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完成有關收購美國ECrent及香港ECrent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早前交易」)。於該交易後，美國ECrent由本公司持有約0.45%權益，而香港ECren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考慮進一步收購賣方旗下一個以ECrent集團為名之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該集團連同其遍佈全球之聯屬公司主要營運一個連接世界各地用戶之網上分享平台。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ECrent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於美國、中國、台灣、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國、印度、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波蘭、瑞士、荷蘭、丹麥、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營運ECrent網上租賃平台。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指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目前擁有487,992,11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根據早前交易，(i)賣方給予本集團保證，於完成早前交易一年之內，美國ECrent將會於納斯達克交易平台進行首發邀約上市，其每股股價並會由本集團之購入成本每股約5美元漲至每股10美元，否則賣方會以每股10美元回購本集團持有之美國ECrent股份；及(ii)賣方已保證於未來三年內，免費提供管理服務予香港ECrent以確保香港ECrent按照賣方提供之計畫展開業務。除前述之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ECrent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收購之公司)須待對ECrent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後方會釐定，並以正式協議為準。

賣方擁有及經營一個以ECrent為名之集團，該集團連同其遍佈全球之聯屬公司主要營運一個大型網上分享平台，抓緊機會發展分享經濟並鼓勵人們以租賃形式分享全球各種物品，從而推廣環保消費概念。ECrent集團之租賃平台覆蓋3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中國、台灣、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國、印度、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波蘭、瑞士、荷蘭、丹麥、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主要租賃範圍包括汽車租賃、婚禮、活動及展銷、旅遊、體育、物業、家居、醫療、時裝、公共服務、專業服務、嬰幼兒、藝術、時尚及工具器材。

## 代價

交易之代價總金額、支付方式、時間表及分期金額以及其他細節須以正式協議為準。

## 盡職調查

緊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限)，本公司可對ECrent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情況進行盡職調查。

賣方承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盡力配合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可協助其完成盡職調查之相關資料及配合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合理行動及滿足本公司一切為完成盡職調查提出之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盡職調查提供及容許探視、查閱目標公司之資料、簿冊及賬目；安排與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主管面談及提供其他協助。

## 協商

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地促使就該交易進行協商，並在完成盡職調查令本公司滿意後30個營業日內，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落實該交易。

## 獨家權

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80日的獨家期內，本公司對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目標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與此同時，除卻美國ECrent於納斯達克交易平台可並行進行首發邀約上市之外，賣方不得與其他洽購者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或其業務之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因而干擾或影響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目標事項。上述所指之接洽包括但不限於商談，簽署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任何協議。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若干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日期起生效，直至正式協議之簽訂日期或180日屆滿(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準)為止。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保健產品、經營互聯網平台收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亦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可強化本集團企業發展與拓闊收入基礎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對全球網上分享平台業務之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ECrent集團在美國、中國、台灣、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國、印度、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波蘭、瑞士、荷蘭、丹麥、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等國家及地區之網上租賃分享平台業務具備卓越條件，乃強化本集團企業發展與拓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指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VITOP GROUP LIMITED(天年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ECrent」	指	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ECrent」	指	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美國經營網上租賃平台業務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納入諒解備忘錄各項條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納斯達克交易平台」	指	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由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擁有及經營之證券交易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ECrent集團旗下公司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賣方於中國、台灣、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國、印度、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波蘭、瑞士、荷蘭、丹麥、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等地經營ECrent租賃平台的實益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ECr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